

主權基金

黃志典 金融案例評析

大約從 2005 年年中以後，「主權基金」成了國際金融舞台上爆紅的新名詞。為了趕時髦，副總統蕭萬長主持的總統府財經小組也在 2008 年金融海嘯襲捲全球期間，提議以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最後不了了之。

「主權基金」又稱為「主權財富基金」，英文為「Sovereign Wealth Fund」，簡稱 SWF，名稱有一點嚇人，但基本概念其實很簡單，就是政府出資成立的投資基金。因此，台灣實際早就有主權基金，而且還不只一個，如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勞工退休基金與勞工保險基金。很多國家也是如此。

「主權基金」之所以爆紅，是因為這幾年出口暢旺的亞洲國家與受惠於高油價的中東石油輸出國家，外匯存底急速增加，這些國家為了增加外匯存底收益，或是提高國際影響力，或是掌握海外關鍵原料及資源，紛紛由政府出資成立投資機構，在世界各地積極尋覓合適的投資標的。據統計，截至 2008 年，主權基金的規模已高達 3.8 兆美元。由於這類投資機構的國家色彩濃厚，投資標的通常又有高度敏感性，自然引起大家側目。在媒體大肆報導下，「主權基金」因而聲名大噪。

在金融海嘯期間，歐美的大型金融機構頻頻出現財務危機，成為主權基金的投資標的，例如阿布達比投資局(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與卡達投資局(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等，總計對花

旗銀行挹注超過 200 億美元資金；爆發經營危機的美林集團，也獲得新加坡的淡馬錫(Temasek Holdings)、科威特投資局(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與韓國投資公司(Kore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出資相助。此外，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也投資瑞士聯合銀行 98 億美元；中國投資公司則投資摩根士丹利 50 億美元。

目前成立大規模主權基金的主要是亞洲國家與中東石油輸出國家，西方國家擔心這些國家以資金作為武器，威脅其經濟安全，因此極力阻撓這些國家的主權基金或企業投資重要產業，例如大陸的「中國海洋石油公司」(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簡稱 CNOOC) 在 2005 年斥資 1850 億美元，準備併購世界第九大的美國「加州聯合石油公司」(Unocal)，便遭到美國國會阻擋而功敗垂成；杜拜的「港口世界公司」(Dubai Ports World) 在 2006 年收購大英輪船公司 (Peninsular and Oriental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簡稱 P&O)，因為大英輪船公司在美國擁有 6 個港口的管理權，這項併購案也受到美國國會阻撓。